

111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Handbook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2
五、盈餘分配表	-----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9
四、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6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1

壹、開會程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363,218,519 元(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18,160,926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7,264,37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次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以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附件三(第 11~21 頁)及附件四(第 22~34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019,125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第 35 頁)。
-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36 頁)。
-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37-42 頁)。
-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44,750	1,090,008	32.54%
營業毛利	435,865	305,744	42.56%
營業淨利	175,804	98,356	78.74%
稅前淨利	337,793	101,925	231.41%
本期淨利	265,019	79,177	234.7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13,647	(102,711)	210.65%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378,666	(23,534)	1,709.02%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稅前淨利	337,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286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71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9	6.88
純益率(%)	18.34	7.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0.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7	0.95

在合併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62,519	1,603,098	22.42%
營業毛利	561,312	393,180	42.76%
營業淨利	210,916	72,977	189.02%
稅前淨利	343,445	108,336	217.02%
本期淨利	265,265	78,965	235.9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647	(102,711)	2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912	(23,746)	1,695.69%

在合併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稅前淨利	343,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647)
匯率影響數	1,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41

在合併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09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2	6.83
純益率(%)	13.52	4.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0.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7	0.95

研究發展狀況

為追求公司持續經營發展，本公司專注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究開發，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聚焦自動化控制器及自動化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工作。

PCB 切板機是本公司長年經營專業領域，AUO 3000UCD 半自動(離線式)PCB 分板設備，獲選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同時投入全新設備操作軟體介面(Aurotek SDK)開發，且完成相關介面實際設備測試，讓設備操作更具人性化且資料收集更加便利，並能快速的與客戶生產管理系統相連結，完成場域自動化需求，協助客戶提升生產現場管理效率。

隨著產品多元化及客戶端所生產的 PCB 基板大量出現不規則、小型化、多數連板、軟硬複合板等型態產品，本公司也積極投入雷射 PCB 切板設備和高速線性模組 PCB 切板設備開發，並依據客戶需求於客戶端積極驗證中。

另針對以 PCB 切板機為主軸，延伸前後端對接設備之模組化設計，以降低高度客製化設備專案案件數，將更多研發資源投入下一代設備開發，確保市場領先優勢及地位。

同時因應不同市場少量多樣全自動化需求及開發各種型態 PCB 切板機整合機械手臂生產自動化設備方案，以提供客戶多元化選擇。並在客戶產線設計前期以模組化的方式導入，提供一貫而完整的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

111 年 PCB 切板機將進行徹底的大幅改造，本公司投入全新開發的網路型 EtherCAT 控制器、線性馬達驅動控制單元及全新機構模組開發，使全新開發設備精度從 mm 單位誤差提升為 um 單位誤差等級，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對高速及高精度的產品切割需求。

在機器人領域，代理 DENSO WAVE ROBOT 產品線來滿足客戶在各式作業領域的機型需求，再配合整合治夾具、視覺系統及附加硬體組件等來持續推廣自動化工作站、半導體高速搬送設備、面板搬送設備及光學產品搬送設備等，以滿足客戶自動化及高速化生產需求。

自製自動化控制器部份，持續再加強網路型軸卡軟硬體開發，以獲取現階段市場網路型控制器切換風潮，搶得先機。除控制器本身功能進化改進，也針對作業系統世代更替做好相關軟體的修正以提早因應未來客戶可能會面對的問題。

同時積極開發具競爭力的 EtherCAT I/O 及進階功能步進驅動器等 EtherCAT 周邊產品，

除可強化產品系統完整度外，也可彌補因控制器網路化而減少的銷售數量與營業額，110年更參考國外廠商產品組合式 IO 模組使用的便利性，投入產品開發，期待在現有產品之外能增加產品多樣性進而涵蓋更多市場應用。

此外也因應新規格工業電腦趨勢逐漸將軸卡切換成 PCI-e Bus，現階段先開發 EtherCAT PCI-e 軸卡，隨即進行脈波式軸卡的 PCI-e 化開發。除新產品開發外，也將一部份開發能量投入客製化功能開發，以滿足客戶專用需求，進行客製化專用功能開發服務來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粘著度，同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免落入只能以降價的紅海競爭來維持控制器的持續獲利。

針對近來半導體電子零件缺料交期過長的風險對應，也責成研發單位檢視審核產品的零件清單，針對交期較長，供應不穩的零件評估預備多種替代用料，並提早備料，因此 110 年自製控制器產品並沒有發生缺料問題。

節安產品為提升產品價值，在 110 年研發緊急逃生裝置並獲取專利肯定。此裝置適用於百葉窗全產品上，使用者可以在緊急狀況時，輕鬆操作緊急逃生裝置移除百葉葉片來進行逃生，在安全防護意識高漲的銷售環境中，突破性的提升產品競爭力，也是目前市場唯一具備此裝置的產品。

在綠風百葉窗控制應用，除開發智能控制百葉窗功能，隨時隨地經由手機/平板等手持行動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設施。110 年更優化產品，推出全智能綠風百葉窗控制系統，跳脫使用者短距控制之限制，只要在手持行動裝置上選擇全智能按鍵，百葉窗會自動依據環境狀況進行自動調節，即能輕鬆獲得舒適智能家居生活，本設計並獲得 110 年之台灣精品標章。111 年將會更智能進化，與即時氣象資訊連結，建立追日系統，提早進行調整。在疫情嚴峻的時期，智能百葉也開發了手揮控制系統，大大減少手碰觸的機會。

採用「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能讓客戶無時無刻享受優質節能產品，帶來舒適的生活空間；而「OILES ECO 手、電動排煙系統」其產品優勢為一組電動馬達(SLE80)可同時關閉與釋放多組窗扇，可滿足公共工程、大樓及廠房等因應消防法規規範要求所必須使用之排煙、換氣系統。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110 年在 COVID-19 持續影響下，國內外產業包含工具機、產業機器、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設備等產業客戶持續受到影響，其中自動化、工具機及機器人等設備廠商影響更是明顯。8 月份起因疫情緩解，且疫情後產業需求變化及緊急需求情勢下，Q3 起出現明顯成長需求。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其相關行業的關鍵組件供應鏈長期佈局，110 年雖然還有疫情影響，但半導體產業相關測試設備需求強勁，AI、5G、車電、Mini LED 相關產業出現新需求，造就高階 GPU、CPU 及 FPGA 測試設備皆有明顯供貨要求，也緩解自動化設備行業訂單減少之衝擊。雖然整體零組件市場有缺貨疑慮，但因提前備貨充足並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間的互信又再次提升，讓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行業關鍵組件整合行銷展現綜效並帶動業績成長。

展望 111 年度，代理銷售業務以近年累積經驗，與新產業或新客戶進行設備協同開發，結合國內行業主導客戶新技術需求，導入更多關鍵性組件進行銷售。同時把握網路型控制器逐漸成為主流契機下，推廣自製網路型運動控制卡以增加控制器銷售並藉此導入更多周邊的產品；此外也會配合 Panasonic PLC 及光電感測器等產品的整合方案，結合現有傳動及驅動類產品，針對各種不同的產業提出對應的整體產品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整合行銷

綜效。111 年半導體及電子產業仍處於設備需求高峰，這些也是今年客戶開拓的重點目標。同時利用超前預先備貨優勢，在競爭對手普遍還供貨不順暢情況下，積極搶進開發競爭對手供貨不及的客戶及全新需求的客戶，在現貨供應充足的優勢下，將再提升銷售機會。

在自製設備產品上，手持行動裝置生產設備也因長期努力、品牌形象及服務績效加持下，持續獲得國際大廠、遊戲機產業、車載電子及 5G 應用等新世代產線新訂單，預估 111 年也會有多家相關廠商，在生產效率提升需求下，持續導入新生產設備。但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小型化產品及提高切割速度等是必須全力改善的項目，以確保在未來能保持競爭優勢及持續穩定的展現業績。

導入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以對應堆疊多片基板精密加工需求，優化高速自動影像定位 PCB 切板設備、高速雷射 PCB 切板設備等來滿足客戶日益要求單位面積產能最大化課題，在 111 年也將有所進展且預計有多項新產品投入量產及導入銷售行列，協助本公司再創業績增長。

節能安全產品部份，本公司將致力優化外部遮陽的 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手動式升降百葉窗及全新規劃開發完成具備風感測器控制的智能百葉窗，以對應節能減碳意識高漲、業界綠建築建案持續增加及通風、消防及防盜兼顧的多樣市場需求。

為提升產品價值，在 111 年起將緊急逃生裝置列為手、電動百葉窗全系列之標準配備，以提升產品安全等級，此設計為業界獨創，將大幅降低客戶對於產品安全逃生疑慮。另也持續增加開發智能產品控制並結合網路及風、雨、光的環境感測器，讓戶外型百葉窗成為能隨著環境及天候變化自動調整產品機能的智能控制型產品，同時再結合手持行動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智能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裝置。111 年智能百葉窗將會更進化，利用與即時氣象資訊連結的方式建立追日系統，讓百葉窗的啟閉功能隨著氣象變化提早進行調整。在疫情嚴峻的時期，智能百葉窗也開發了手揮控制系統，大大減少手碰觸的機會。在銷售端也持續優化以區域經銷結合大型建商直銷的多重通路資源整合，在 110 年度社區案件與建案需求持續發酵的基礎上，111 年銷售量也會有較大幅度上升。

開發新關鍵技術運用及新產品銷售來提升經營績效，是本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以研發成果帶動銷售的整合行銷策略來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是本公司不變的經營指導方針。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致力自動化行業發展思維及優化策略運用，強化自有技術及資源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理念，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不辜負全體股東厚望。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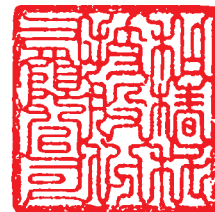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呈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3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該處分轉讓協議之價款為新台幣 492,96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2,745 仟元。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處分日時依據合約條件移轉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之正確性。
4. 取得銀行對帳單之往來紀錄，確認應收取之處分價款係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



為新台幣 17,191 仟元及 1,02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及(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13 仟元及新台幣 69,144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資誠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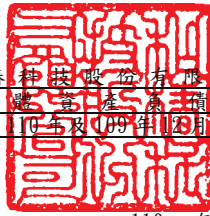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286	8	\$	105,72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208	-		1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八及十二		165,239	8		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035	2		19,7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755	14		251,01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481	4		46,1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118	4		87,745	5
130X	存貨	六(五)		267,589	13		199,999	11
1410	預付款項			3,359	-		2,28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327,385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0,421</u>	<u>53</u>		<u>1,040,89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167,882	8		71,0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4,577	18		348,53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5,571	12		244,40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08	-		6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7,173	4		88,22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003	1		30,4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80,364	4		61,7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8,878</u>	<u>47</u>		<u>845,14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2,019,299</u>	<u>100</u>	\$	<u>1,886,044</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64,000	8	\$	1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40	-		-	-
2150	應付票據			450	-		690	-
2170	應付帳款			117,824	6		99,8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78	2		16,7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2,292	5		77,60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	-		1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97	1		24,72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43,593	2		41,1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	-		3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000	-		5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421	-		93,03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0,659</u>	<u>24</u>		<u>542,27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208,2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4,623	2		2,6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六)		37,988	2		14,1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611</u>	<u>4</u>		<u>225,01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63,270</u>	<u>28</u>		<u>767,286</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27,897	41		827,89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2,855	5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6,275	7		135,1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30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225	13		53,67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6,447	5	(7,100)	(
3XXX	權益總計			<u>1,456,029</u>	<u>72</u>		<u>1,118,75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19,299</u>	<u>100</u>	\$	<u>1,886,0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44,750	100	\$ 1,09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六)及七	(1,008,885)	(70)	(784,264)	(72)		
5900 營業毛利		435,865	30	305,744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7,099)	(8)	(92,808)	(8)		
6200 管理費用		(86,366)	(6)	(75,6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75)	(4)	(40,3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221)	-	1,3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061)	(18)	(207,388)	(19)		
6900 營業利益		175,804	12	98,3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及七	2,555	-	2,4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3,317	1	27,0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92,969	6	1,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五)	(3,261)	-	(5,9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409	4	(21,8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989	11	3,569	-		
7900 稅前淨利		337,793	23	101,92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2,774)	(5)	(22,748)	(2)		
8200 本期淨利		\$ 265,019	18	\$ 79,17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25	-	\$ 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二十)	96,807	7	(109,411)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	-	(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907	7	(109,314)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	(3,605)	-	2,522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 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二十)	23,441	1	6,48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4,762)	-	(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七)	1,666	-	(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6,740	1	6,6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13,647	8	(\$ 102,711)	(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78,666	26	(\$ 23,534)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7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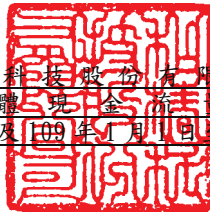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793	\$ 101,9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六) 11,202	10,2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 1,221	(1,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67)	(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555)	(2,4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822)	(18,70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五) 3,261	5,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409)	21,84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四) -	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一) (二十四) (102,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26)	3,386
應收帳款	(32,964)	(47,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96)	1,087
其他應收款	(351)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74	(34,445)
存貨	(68,309)	38,530
預付款項	(1,079)	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0	(438)
應付票據	(240)	60
應付帳款	18,022	7,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33	(2,517)
其他應付款	32,368	9,8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	(1,670)
負債準備-流動	2,469	(1,594)
其他流動負債	4,419	(6,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900	86,927
收取之利息	2,555	2,405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三) 34,354	22,957
支付之利息	(3,277)	(5,961)
支付之所得稅	(27,150)	(5,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382	100,992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4,464)	\$ 33,7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一)	377,4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34,6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19)	(2,73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5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78	(221)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十一)	(19,5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4,153</u>	<u>(3,7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4,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65,200)	(10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1,395)	(41,3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375)	(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970)</u>	<u>(129,7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565	(32,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721</u>	<u>138,2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286</u>	<u>\$ 105,72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3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處分子公司交易

事項說明

對子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該處分轉讓協議之價款為新台幣 492,96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2,745 仟元。因其係和椿集團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子公司交易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處分日時依據合約條件移轉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之正確性。
4. 取得銀行對帳單之往來紀錄，確認應收取之處分價款係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265 仟元及 49,4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3% 及 2.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180 仟元及新台幣 3,2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6% 及 0.2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61 仟元及新台幣 23,02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2% 及 1.1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61 仟元及新台幣 3,1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 及 (13.1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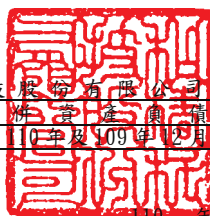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341	11	\$	206,9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208	-		1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八及十二		165,239	8		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6,260	3		45,1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8,284	23		437,40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	-		6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	-		191	-
130X	存貨	六(五)		432,126	20		338,383	17
1410	預付款項			14,220	1		9,31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338,47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5,435</u>	<u>66</u>		<u>1,377,39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167,882	8		71,0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274	3		79,34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4,189	12		259,57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127	2		9,7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7,173	4		88,2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7,047	1		35,4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85,187	4		63,02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4,879</u>	<u>34</u>		<u>606,40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0,314</u>	<u>100</u>	\$	<u>1,983,800</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64,000	8	\$	1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098	-		5,272	-
2150	應付票據			810	-		1,074	-
2170	應付帳款			148,049	7		132,95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827	1		32,3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3,014	6		91,6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77	1		31,3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43,593	2		41,124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	-		8,3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470	1		4,9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000	-		5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875	-		93,37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8,613</u>	<u>26</u>		<u>630,47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208,2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634	2		2,6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2,073	2		4,6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51	1		13,8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258</u>	<u>5</u>		<u>229,39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58,871</u>	<u>31</u>		<u>859,874</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39		827,897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6,275	7		135,1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30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225	13		53,67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6,447	5	(7,1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56,029</u>	<u>69</u>		<u>1,118,758</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414</u>	<u>-</u>		<u>5,16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61,443</u>	<u>69</u>		<u>1,123,926</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20,314</u>	<u>100</u>	\$	<u>1,983,8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962,519	100	\$ 1,603,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七)及七	(1,401,207)	(71)	(1,209,918)	(75)
5900 營業毛利		561,312	29	393,18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120)	(8)	(138,853)	(9)
6200 管理費用		(125,420)	(7)	(134,3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75)	(3)	(40,3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481)	-	(6,6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0,396)	(18)	(320,203)	(20)
6900 營業利益		210,916	11	72,9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338	-	1,4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5,450	1	34,5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五)	93,821	5	(2,9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4,304)	-	(6,1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24	1	8,4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529	7	35,359	2
7900 稅前淨利		343,445	18	108,3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8,180)	(4)	(29,371)	(2)
8200 本期淨利		\$ 265,265	14	\$ 78,965	5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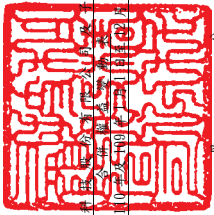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25	\$ 1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及十二	96,807	(109,4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25)	(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907	(109,3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605)	2,52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二) (二十一)	23,441	6,48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4,762)	(78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八)	1,666	(1,6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740	6,6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647	(\$ 102,7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912	(\$ 23,74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019	\$ 79,17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	(212)
		\$ 265,265	\$ 78,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666	(\$ 23,53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	(212)
		\$ 378,912	(\$ 23,74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7	\$ 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格利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於本公司			業務			主			之			權益
			資本	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盈餘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0,265	\$ 16,229	\$ 89,238	(\$ 13,013)	\$ 70,137	(\$ 29,921)	\$ 1,183,687	\$ 5,380	\$ 1,189,06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30,265	16,229	89,238	(13,013)	70,137	(29,921)	1,183,687	5,380	1,189,067		
本期淨利	-	-	-	-	-	-	79,177	-	-	-	79,177	(212)	78,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	123	(109,411)	6,480	(102,711)	-	(102,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274	123	(109,411)	6,480	(23,534)	(212)	(23,74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33	-	(4,9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8,505)	-	68,50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 5,168	\$ 1,123,926		
110年度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 5,168	\$ 1,123,926		
本期淨利	-	-	-	-	-	-	265,019	-	-	-	265,019	246	265,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	(6,701)	96,807	23,441	113,647	-	113,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5,119	(6,701)	96,807	23,441	378,666	246	378,91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7	-	(1,07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01	(7,10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	\$ 1,456,029	\$ 5,414	\$ 1,461,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鏡隆



會計主管：吳惠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445	\$ 108,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十二)(二十七) 29,267	36,4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481	6,6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304	6,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六(二)(二十五) (67)	(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二) (二十五) 946	702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六(十二) (二十五) -	6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38)	(1,4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二) (二十五) (102,74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5,822)	(18,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224)	(8,489)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五)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632)	29,394
應收帳款	(49,863)	(55,446)
其他應收款	(73)	2,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	3
存貨	(105,848)	63,906
預付款項	(4,901)	15,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4)	(759)
應付票據	(264)	45
應付帳款	15,095	13,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7)	15,609
其他應付款	31,304	12,482
負債準備-流動	2,469	(1,594)
其他流動負債	(194)	(6,2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96	219,695
收取之利息	1,338	1,419
收取之股利	34,354	22,957
支付之利息	(4,304)	(6,322)
支付之所得稅	(34,500)	(8,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84	229,436

(續次頁)

附件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06,770
加：民國 110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99,761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65,019,1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1,88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17,168	
可供分配盈餘		263,330,93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暫定 1.80 元)	(149,021,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4,309,487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u>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2. <u>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u>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是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是十二月四日。 (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略。 (三)略。 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略。 (三)略。 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p>	<p>配合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第九條暨修正部分字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以下略。</p>	<p>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p>配合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第十條暨修正部分字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u>追認</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u>追認</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u>一次</u>董事會中<u>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u>一次</u>董事會中<u>提會報備</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配合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第十一條暨修正部分字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配合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暨字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略。</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略。</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p>	<p>配合法令第二十二條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3. 績效評估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略。</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B. 非避險性之交易：</p> <p>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高之金額為損失上限(以銀行每週提供之評估報告為參考)。</p> <p>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最高限額為美金 10 萬元。</p> <p>以下略。</p>	<p>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3. 績效評估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略。</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B. 非避險性之交易：</p> <p>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高之金額為損失上限(以銀行每週提供之評估報告為參考)。</p> <p>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最高限額為美 10 萬美元。</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u>第三十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第四章第三十四條修正。</p>

附錄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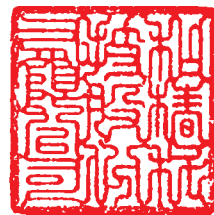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附錄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有選舉議案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020.06.1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以上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財務人員

依本公司訂定之外匯操作策略所定之權責為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財 務 主 管	US\$100 萬以下(含)
總 經 理	US\$200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00 萬以上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

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半年度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B. 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美金 3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B. 非避險性之交易：

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高之金額為損失上限(以銀行每週提供之評估報告為參考)。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最高限額為美10萬美元。

上述損失達到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非避險性之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主管機關規定之參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時，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4,203,423	17.16%
董 事	李正模	1,056,271	1.28%
董 事	程天縱	35,000	0.04%
董 事	張以昇	1,398,248	1.69%
獨立董事	胡宗和	0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0	0%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	0%
總 計	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	16,692,942	20.17%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一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4.24)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827,896,930 元，計 82,789,69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 股 (8%)。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適用。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ENGAGE YOUR ENGINEERING SYSTEM

Aurotek

Fully-Automatic PCB Separator

